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104.6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8.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定期學業評量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考生應在考試前將桌面、抽屜淨空或反轉，非測驗必須之物品置放於教室前後方地面。
- 三、文具需自備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四、考生於考試鈴響後，應即按照編定座號或座位入座，否則不准與考。
- 五、考生坐定後，須將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放置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核對。
- 六、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。
- 七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必須關機且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- 八、考生發問時，應先舉手經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可發問。
- 九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警告處分。
 - 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三) 傳遞文稿、手機簡訊答案者或發出暗號者。
 - (四) 翻閱書本、筆記者。
 - (五) 私藏挾帶相關資料者。
 - (六)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十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每一事件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予以警告或記過處分，若重複發生得連續扣分。
 - (一) 發下試題後左顧右盼交頭接耳談話者。
 - (二)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三)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(四) 高聲朗誦者。
 - (五) 繳卷後仍逗留試場內者（在考場附近走廊喧譁者亦同）。
- 十一、電子及行動通訊裝置未依規定關機、放置者，依下列各款事項處理：
 - (一) 依規定位置放置，但發出聲響之情事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放置，將行動通訊裝置（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）等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及錄影功能之器材放置於身上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予以記過或警告處分。
 - (三) 將電子行動裝置放於身上且儲存有考試相關內容者，視為意圖使用電子行動裝置舞弊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，並予以記過或警告處分。
- 十二、考生應依時繳卷，未依規定繳交試卷者，依下列各款事項處理：
 - (一) 考試時間結束，仍繼續作答者，經制止後停止作答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二) 逾時未繳卷者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
(三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強行繳卷者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
十三、考試完畢後，必須將答案卷（卡）送交監試人員後離場。未交或攜出答案卷（卡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
十四、遇有偶發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臨時處理之。

十五、各科目日常評量違規可參採本規則處理。